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7號

抗 告 人 林青志

相 對 人 生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映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請求付  
03 款，亦未釋明於何時、何地、何方式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  
04 票，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自不得行使追索權，原審逕准  
05 予相對人強制執行，於法不合，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06 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下合  
09 稱系爭本票)，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於附表  
10 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11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2 為證，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  
13 准許，並無不合。

14 (二)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  
15 云。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  
16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又  
17 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就系爭本票形  
18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  
19 未提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  
20 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且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  
21 核屬實體爭執事項，依首揭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22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  
23 所得審究。因此，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7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曾惠雅

05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113年6月2日	105萬元	未記載	113年6月3日	CH208014
2	113年6月12日	150萬元	未記載	113年6月13日	CH208012
3	113年6月12日	300萬元	未記載	113年6月13日	CH208013
4	113年10月29日	60萬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30日	SR174166